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DL-CG[2022]-158-068

## 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响应，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请您于2022年06月23日14时30分前，准时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避免迟误。
- 7、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
- 8、请您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9、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10、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3610104000104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3299005272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6-23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2]-158-068

项目名称：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0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智慧西安时空大数据平台(政务版)和智慧西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公众版)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0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西安政务 地图小程序 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0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得通知》（市财涵【2021】431号）

合同包2(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0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得通知》（市财涵【2021】43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0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

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0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会议室

###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3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电话：029-867889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13299005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 话：13299005272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艾尧 联系方式：029-867889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 联系人：康工 联系方式：13299005272
1.1.4	项目名称	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1(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0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p>(专业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合同包 2(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02 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p>
--	--	---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中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总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 份 电子版：U 盘 2 个（须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WORD 版、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电子磋商文件）
4.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会议室
4.2.3	磋商响应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中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人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同级财政部门。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须网页查询的要求，均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磋商评审时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技术响应说明书
- (8) 服务承诺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

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效期(含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 3.5 资格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2 个) 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

### 5.2 磋商程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会议；
- (2) 组建磋商小组；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服务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 5.3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独自进行第二次报价，密封好后由监标人送至评标室。
- (5) 评审；
- (6)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专家人选在陕西省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单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并在成交结果公示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磋商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质疑和投诉

1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1.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1.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

11.1.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1.9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58 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

11.1.11 联系人：康工

11.1.12 联系电话：13299005272

11.1.1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1.1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对公账户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
- (4) 最终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标报告。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表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①正式完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②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声明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p><b>合同包1</b>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合同包2</b>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p>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并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b>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下表要求对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备注: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b>		

2.3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5. 最终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四、详细评审”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的详细评审。

6.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4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单个分包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4 单个分包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磋商产品或供应商：

2.5.1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5%）；

2.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5%）；

2.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包号 1：（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01 包）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3.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技术响应	现状与需求分析 (15 分)	<p>对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现状熟悉，能清晰分析基础设施、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应用等现状；同时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能深入分析业务需求以及数据、功能等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现有系统及使用状况熟悉，需求分析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10-15 分；</p> <p>2. 对现有系统及使用状况了解，需求分析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5-10 分（不含 10 分）；</p> <p>3. 对现有系统及使用状况不熟悉，需求分析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0-5 分（不含 5 分）。</p>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p>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内容包含本项目要求的云平台综合管理运维、基础环境运维、数据资源运维、平台系统运维、平台推广运维等内容；其中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具有地理信息数据分发服务、地图切图及处理等关键技术路线，数据整合入库管理</p>

		<p>方案合理可行，具有数据转换、数据入库更新、数据检查工具、数据管理等有效支撑的工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及可行性高，得10-15分；</li> <li>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及可行性较高，得5-10分（不包含10分）；</li> <li>3.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完整，描述欠缺清晰、针对性差，服务标准低，可行性较差，得0-5分（不包含5分）。</li> </ol> <p>（备注：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管理与组织实施方案 (15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适用，得10~15分；</li> <li>2. 方案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得5~10分（不含10分）；</li> <li>3. 方案总体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一般，得0~5分（不含5分）。</li> </ol>
	<p>服务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创新、高效的服务工作措施，措施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得7-10分；</li> <li>2. 部门业务职责和工作规律，有创新意识、高效服务等工作措施，措施基本全面、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好，建议较合理得3-7分（不包含7分）；</li> <li>3. 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0-3分（不包含3分）。</li> </ol>
	<p>人员配置方案 (11分)</p>	<p>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提供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主要人员清单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p>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测绘工程师（高级）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技术经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p>

		<p>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测绘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程序员、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的，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同一人不能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隐患咨询及整改服务，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可行。
	培训方案 (7分)	<p>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内容包含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安排等。</p> <p>1、方案安排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及可行性高，得5-7分；</p> <p>2、方案安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及可行性较高，得3-5分（不包含5分）；</p> <p>3、方案内容欠缺完整，描述欠缺清晰，可行性较差，得0-3分（不包含3分）。</p>
商务响应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计1分，满分5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提供ISO27001认证证书、提供ISO20000认证证书、提供ISO14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4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包号 2：（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 02 包）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3.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2	技术	50	技术方案编写质量 5分	<p>（1）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内容完整、无差错，编制规范、格式工整、主题突出，得 4-5；</p> <p>（2）有 1-4 处差错或与应答要求关联性不强的内容过多，得 2-3；</p> <p>（3）有 5 处及以上差错或存在较多与应答要求无关的内容，得 0-1。</p>	
			技术方案 15分	<p>（1）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系统组成和工作原理科学合理，设计充分考虑与现有系统的兼容互通，分析论证内容能够充分支撑技术方</p>	

				<p>案，得 12-15；</p> <p>(2)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 8-11；</p> <p>(3) 部分满足或论证不充分，得 4-7；</p> <p>(4) 不满足或缺少重要内容，得 0-3。</p>	
			<p><b>进度安排</b></p> <p><b>5分</b></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需要的，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p>	
			<p><b>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b></p> <p><b>10分</b></p>	<p>(1) 项目人员及职责明确，质量管理计划详细，措施完善得 7-10 分；</p> <p>(2) 项目人员及职责不具体，质量保障计划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得 3-6 分；</p> <p>(3) 无项目人员及职责，或无质量保障得 1-2 分</p> <p>(4) 两项均没有则不得分。</p>	
			<p><b>运维保障措施</b></p> <p><b>15分</b></p>	<p>(1) 运维紧扣“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 运维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系统运维需求，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3) 运维信息记录明确，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3	商务	40	<p><b>类似业绩</b></p> <p><b>20分</b></p>	<p>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信息化项目建设(软件产品或开发)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20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战略合同、框架合同不得分。</p>	

			<p><b>综合实力 5分</b></p> <p>(1) 获得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5 分；</p> <p>(2) 提供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得 2.5 分；</p>	
			<p><b>拟投入项目人员 15分</b></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PMP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若干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5分。满分7.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重复，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格(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2、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建议书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 无效磋商的认定

6.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履约保证及合同条款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6) 磋商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7.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7.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7.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

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五、磋商小组义务与纪律

### 1.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合同格式

###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需方和服务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5) “需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6) “服务供应商”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服务范围或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标准

2.1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专利权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需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 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由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服务发票交需方。

5.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 6. 伴随服务

6.1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供应商还应提供需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6.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7.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服务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服务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需方亦可从货款和服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8.2 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9. 服务供应商履约延误

9.1 如服务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需方同意并得到需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服务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服务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 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服务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需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供应商进行索赔。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需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服务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6)	服务供应商：中标人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付款计划：本合同项目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签订合同半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满意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其他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签订合同半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满意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如有合同期内出现严重工作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二、服务要求

包1（智慧西安时空大数据平台（政务版）和智慧西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公众版）运维）技术要求：

### 1. 项目背景

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是智慧西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基础支撑平台之一，经过一期、二期建设，建成基于西安市电子政务云在线向各部门各行业智慧应用提供地理信息云服务，初步形成市、区/县、街道、社区四级应用模式，为我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及公共服务统筹建设奠定了基础。随着西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支持政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为更好满足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对智慧西安时空大数据平台（政务版）和智慧西安时空大数据平台（公众版）应用需求，不断完善平台政务版和平台公众版的服务能力，增强应用效果，需要加强平台政务版和平台公众版技术支持和宣传培训。

### 2. 采购内容及工作要求

本项目对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的综合管理、基础环境、数据资源、平台系统、应用推广进行运维。为确保平台政务版和平台公众版的正常稳定运行，以更好的服务于各委办局用户。具体运维工作要求如下：

#### 2.1 综合管理运维

##### 2.1.1 总管理、总协调运维

业务层面沟通、协调：业务、内部流程方面与服务委办局进行沟通、协调、调度等工作。

实施层面管理、沟通、协调：在运维实施层面与其他部门、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调度等工作，并负责平台服务运维。

频率为按需。

##### 2.1.2 平台应用单位培训

撰写培训方案，并根据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实际运行环境，建

立可供全市相关委、办、局、街道等使用单位同时在线操作使用的培训环境。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了解本次项目运维所带来的流程及功能变化，熟练使用系统；使系统管理员能够了解本次项目运维内容，方便日常运维；使开发人员能够了解平台的设置、系统设计框架及具体实现，能够基于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进行二次开发，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与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协商决定。

各位委办局技术培训共计不少于两次。

## 2.2 基础环境运维

基础环境运维主要包括常规运维、备份与恢复运维、平台每日巡检、应急运维四个方面。具体包括：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mongoDB 服务器 7 台，postgre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tomcat 服务器 6 台，中间件服务器 3 台。

其中常规运维，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备份与恢复运维，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全功能每天巡检 2 次，早晚各一次，每周轮检（5 个工作日一组）；应急运维频次为按需运维。

### 2.2.1 常规运维

#### 2.2.1.1 服务器工作巡检

对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所在的服务器进行常规运维，保障其基础支撑运行正常。服务器巡检的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磁盘消耗情况、服务器内存占用及 CPU 工作情况、服务器外观检查情况、磁盘空间调整等。

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

为确保系统的数据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数据库处理日常巡检外还需增加对数据内容的维护和更新等。

##### ➤ 数据内容维护

定期检查数据时空大数据库的内容，保障数据无错漏、无冗余、无有害数据等。

##### ➤ 数据逻辑维护

定期梳理数据逻辑结构，保障数据逻辑一致性。

#### 2.2.1.2 数据库运行巡检

运维人员从日志检查、磁盘空间检查、内存占用率检查、数据库状态检查、数据库表

空间使用情况检查、过期归档文件清除、连接数检查和其他用户请求服务、监听日志清理优化、审计数据清理优化等几个方面进行 Postgres 数据库、MongoDB 数据库巡检维护。

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

### **2.2.1.3 应用服务中间件运行巡检**

应用服务(中间件)运行巡检内容包括运行日志定期清除与运行性能巡检。运维单位每月进行巡检，填写并提交巡检记录单，由业主单位签字确认。

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

### **2.2.1.5 工作电脑巡检**

工作电脑巡检内容包括日志检查、磁盘空间检查、CPU 内存使用率检查、过期归档文件清除、网络链接检查、审计数据清理优化。

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

## **2.2.2 备份与恢复运维**

### **2.2.2.1 文件备份与恢复**

文件备份采用本地备份的方式，备份的内容包括二次开发的程序，此类程序进行整体备份，后期有修改更新时进行同步；附件文档，此类文件在本地备份机每工作日备份。备份文档恢复检测，确保备份文件的可用性。

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

### **2.2.2.2 数据备份与恢复**

数据备份采用本地备份的方式，备份的内容包括应用数据与全库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检测，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以月为频度进行运维，共 12 次。

## **2.2.3 系统巡检**

系统每日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访问巡检与登录巡检。

- (1) 系统访问巡检；
- (2) 登录巡检；

每日 2 次对所有上线系统进行访问巡检、登录巡检、随机功能巡检等  
全功能每天巡检 2 次，早晚各一次，每周轮检（5 个工作日一组）。

#### 2.2.4 应急运维

（1）若出现重大事故，例如不可抗力灾害或机房受到网络攻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情况，由网络管理员及时通知到应急组联络员，由联络员分别通知组长、副组长以及技术单位。若机房或网络恢复后，技术单位未能在 24 小时内远程恢复系统，则指派专人前往现场进行系统恢复，应在机房那或网络恢复后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

（2）若出现系统或服务无法正常使用问题，若由技术单位运维巡检时发现问题，应与发现问题 4 小时内恢复解决并上报联络员，报告出现问题原因以及恢复时间；若由网络管理员发现问题时，应联系联络员，由联络员视情况严重性问题决定是否上报组长、副组长级别，但需联系技术单位人员，及时恢复系统，技术单位应于接收到问题反馈后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或服务问题。

（3）若存在数据更新或处理情况，由联络员直接联系技术单位运维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前往现场进行数据更新及处理工作。若需进行现场处理，技术单位应于联络员反映情况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应急运维包括突发性故障运维与突发性事件运维，频率为按需。

#### 2.2.5 硬件资源升级

硬件资源升级运维包括服务器资源升级与硬件采购。

（1）图形工作站升级包括升级图形工作站一台（含显示器）。

### 2.3 数据资源运维

本项主要包括对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数据资源更新和维护，各项运维工作描述如下：

#### 2.3.1 基础数据更新

##### 2.3.1.1 数据获取

主动采集或对接，获取最新的基础地理数据，运维期不少于 2 次。

数据采集：基于卫星影像数据下载更新全市影像数据，确保数据时效性。

数据对接：根据《西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政发[2018]47 号）、《西

安市信息化项目集约统筹建设方案》（市数据发[2020]20号）等有关规定，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在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方面展开合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将按需定期共享矢量（比例尺优于1:2000）、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0.5m）等空间地理数据，主动和其对接，定期获取全市最新基础地理数据，频次按照其数据更新频率。

### 2.3.1.2 数据处理

将获取的数据按照数据标准要求格式转换与数据处理，规范数据图层名称和数据结构，将地形图、影像图进行对比更新，检查并处理数据一致性，存入成果库。

#### 1、基础数据格式转换

将申请的矢量地形图数据与影像数据使用软件导入数据源中，格式为udb。

#### 2、数据一致性检查与处理

基础数据重点要素需要与影像进行一致性修改和完善，具体处理方法：将基础数据、CAD数据、影像数据三者叠加，以影像数据为准，将基础数据不一致的地方做新增、删除和修改处理；重点要素包括：房屋、道路、绿地等。

在全面自检、互检的基础上，过程检查采用按街道100%的比例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重点包括：

- 1) 数据有无差、错、漏
- 2) 地图图式符号运用的合理性
- 3) 矢量数据是否存在拓扑错误
- 4) 与相邻接边是否吻合

具体各类数据检查项主要包括：

#### (1)数据完整性检查

数据完整性检查包括图层、属性字段完整性和数学基础准确性检查。包括属性字段命名规范性、唯一性检查，权属信息、属性表信息填写的正确性检查，属性字段顺序检查，属性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及逻辑性检查等。

对于发现完整性相关问题，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成果数据列表，逐一核对数据库中所有要素层，删除多余成果要素层，融合相关要素层，对缺失的要素层、数据字段和不符合填写规范的属性进行检查核实，查明原因，进行补录。

对于要素层属性字段的检查，首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各个要素层属性字段的要求，

逐一核对各要素层的属性字段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其次，检查各个要素属性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逻辑性与规范性。

### (2) 数据规范性检查

数据规范性检查包括目录及文件规范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数据有效性和元数据等内容进行检查。

对于不符合命名规范的成果数据按照确定的规范及时修改。

### (3) 坐标一致性检查

数据处理过程中，要保证数据坐标一致，不能有飞出西安范围外数据。

### (4) 空间/属性检查

空间数据检查包括数据要素的完整性检查、精度检查、几何位置、接边检查。如图层中需要表达的内容是否有遗漏或冗余；线状要素的悬挂点、伪结点检查，孤立的点、线要素合理性检查，线回折、硬折角检查；面状要素标识点及面拓扑检查，冗余的多边形碎片检查等。

空间数据检查利用 SuperMap 桌面版软件系统，对数据成果的空间一致性、拓扑关系进行检查，面状要素需删除碎面，修改形状偏差很大的要素以及多部件等情况；线状要素需删除悬挂线、碎线，修改线状走向错误的要素以及多部件等情况；点状要素需核实点位的准确性及精度。对各个要素层分别检查后，对所有要素层间的空间关系进行检查，对出现空间位置冲突的要素层，需核实后进行修改。

属性数据检查包含表格完整性、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表格数值范围符合性、表格字段必填和表内逻辑一致性检查和表间逻辑一致性检查等内容。

## 2.3.1.3 数据建库入库

### ◆ 数据源命名规范

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别名	表空间名称	数据文件初始大小	备注
XA _DLG	矢量电子地图现状数据库	TBS_ XA _DLG	500M	/
XA _DOM	版影像电子地图现状数据库	TBS_ XA _DOM	2000M	/

### ◆ 数据集命名规范

### 1) 矢量

矢量数据集命名整体上以“比例尺代码\_年限\_标准图层名”分段组合规则命名。

举例：K\_2021\_BOU\_Anno 表示 2021 年 1:500 比例尺行政区划注记图层。

参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_13989-92)，比例尺代码规范如下：

比 例 尺	1:50000	1:25000	1:10000	1:5000	1:2500	1:1000	1:500	1:200	1:10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 码	B	C	D	E	F	G	H	I	J	K

参考《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规范，结合 SuperMap 软件及数据管理系统要求，标准图层名具体规范如下：

序号	图层名称	图层别名	图层类型
1	CP_P	控制点	点
2	CP_L	控制点线	线
3	CP_Anno	控制点注记	注记
4	WAT_P	水系点	点
5	WAT_L	水系线	线
6	WAT_A	水系面	面
7	WAT_Anno	水系注记	注记
8	TRA_P	交通点	点
9	TRA_L	交通线	线
10	TRA_A	交通面	面
11	TRA_Anno	交通注记	注记
12	RES_P	居民地点	点
13	RES_L	居民地线	线
14	RES_A	居民地面	面
15	RES_Anno	居民地注记	注记
16	PIP_P	管线点	点
17	PIP_L	管线线	线

18	PIP_A	管线面	面
19	PIP_Anno	管线注记	注记
20	BOU_P	行政区点	点
21	BOU_L	行政区线	线
22	BOU_A	行政区面	面
23	BOU_Anno	行政区注记	注记
24	REF_P	地貌点	点
25	REF_L	地貌线	线
26	REF_A	地貌面	面
27	REF_Anno	地貌注记	注记
28	VEG_P	植被与土质点	点
29	VEG_L	植被与土质线	线
30	VEG_A	植被与土质面	面
31	VEG_Anno	植被与土质注记	注记

## 2) 影像

影像数据分层总体上以“层年限\_类型\_分辨率\_其他辅助说明”分段组合规则命名。

举例：T2021\_HP\_20，表示 2021 年航拍影像，分辨率 0.2 米。

### ◆ 数据结构规范

影像数据结构参考《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_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_20258.1-2007) 规范，结合数据应用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具体各层数据结构参考“基础数据分层和数据结构”模板文件，同时为了与原始数据无缝对接，项目建库成果在现有标准数据结构的基础上将原始数据结构作为扩展属性数据予以保留。

## 2.3.1.4 政务地图制作

### 1、矢量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

参照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标准，进行矢量电子地图制作，形成矢量电子地图。

### ◆ 矢量电子地图制作流程

制作流程如下：

- 1) 按顺序叠加，配置相应颜色，制作专题图；

- 2) 按照地名地址分类后图层叠加到地图中，制作标签专题图并按照地名地址类型修改各个图层的图标；
- 3) 按照矢量电子地图制图规范，在每个图层前添加图层显示比例范围；例如：L2\_L9 服务机构@XA\_DMDZ 表示在数据源 XA\_DMDZ 中的数据集服务机构在 2 到 9 级显示；

#### ◆ 矢量电子地图命令规范

对矢量电子地图进行命名。

地图命名规范：范围+原始/政务(YS/ZW)+DLG+年限；

例如：XA\_YS\_DLG\_2021 表示 2021 年原始版矢量电子地图。

## 2、影像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

基于导入成果库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参照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标准，进行影像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形成原始版影像电子地图。

#### ◆ 影像电子地图制作流程

制作流程：打开西安市影像，保存成地图；（注：可添加适量标注，如道路等）。

#### ◆ 影像电子地图命令规范

对影像政务版电子地图进行命名。

地图命名规范：范围+原始/政务(YS/ZW)+DOM+年限；

例如：2021 年原始影像电子地图 XA\_YS\_DOM\_2021。

## 3、政务版矢量影像电子地图瓦片数据制作及入库

### ➤ 瓦片制作

按照地图缓存要求，选择合适的缓存范围、索引范围、缓存图片格式，生成矢量地图瓦片。此项工作耗时较长；

### ➤ 入库发布

将生成的矢量地图瓦片完成入库工作，并发布至平台中制作政务版矢量影像电子地图瓦片数据，将瓦片数据成果入芒果库。

## 2.3.2 兴趣点数据更新

### 2.3.2.1 兴趣点数据获取

包括兴趣点数据，公交数据，地铁数据，停车场数据，交通出入口数据以及变化频率不大的重点兴趣点对应多媒体图片数据。

### 2.3.2.2 兴趣点数据的规范化处理

规范兴趣点数据分类，完成兴趣点数据的坐标转换；与原有兴趣点数据进行融合。

#### 1、兴趣点数据库设计

结合历史兴趣点数据，以及新的对数据时间要求，设计兴趣点数据属性字段如下表所示：

##### 1) 兴趣点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为必
1	ID	UUID 唯一标识	是
2	POIMC	POI 数据的名称	是
3	POIDZ	POI 数据的地址	是
4	X	经度	是
5	Y	纬度	是
6	SJXZQHMC	市级行政区划名称	是
7	QXJXZQHMC	区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是
8	SJXZQHDM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9	QXJXZQHDM	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10	POISJLY	POI 数据来源	否
11	POIFLMC	数据原始分类名称	否
12	RHBZDZ	数据融合备注地址描述	否
13	TEL	电话号码	否
14	CODE	分类代码	是
15	CODEMC	分类名称	是
16	GXSJ	更新时间	是

##### 2) 公交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为必
1	ID	UUID 唯一标识	是
2	MC	公交站名称	是
3	DZ	公交站地址	是
4	XL	线路	是

5	X	经度	是
6	Y	纬度	是
7	SJXZQHDM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8	QXJXZQHDM	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9	DZMS	地址描述	否
10	CODE	分类代码	是
11	CODEMC	分类名称	是
12	GXSJ	更新时间	是

### 3) 地铁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为必
1	ID	UUID 唯一标识	是
2	MC	地铁名称	是
3	DZ	地铁地址	是
4	XL	线路	是
5	X	经度	是
6	Y	纬度	是
7	SJXZQHDM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8	QXJXZQHDM	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9	DZMS	地址描述	否
10	CODE	分类代码	是
11	CODEMC	分类名称	是
12	GXSJ	更新时间	是

### 4) 停车场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为必
1	ID	UUID 唯一标识	是
2	MC	停车场名称	是
3	DZ	停车场地址	是
4	X	经度	是
5	Y	纬度	是

6	SJXZQHDM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7	QXJXZQHDM	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8	DZMS	地址描述	否
9	CODE	分类代码	是
10	CODEMC	分类名称	是
11	GXSJ	更新时间	是

#### 5) 交通出入口数据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为必
1	ID	UUID 唯一标识	是
2	MC	出入口名称	是
3	DZ	出入口地址	是
4	X	经度	是
5	Y	纬度	是
6	SJXZQHDM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7	QXJXZQHDM	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
8	DZMS	地址描述	否
9	CODE	分类代码	是
10	CODEMC	分类名称	是
11	GXSJ	更新时间	是

## 2、数据分类

依据《地理信息兴趣点分类与编码》分类数据分类与完善。

## 3、坐标转换

坐标转换，就是把兴趣点增量数据与现有兴趣点数据统一到同一坐标系。

## 4、数据融合

数据的融合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1) 与现有兴趣点的融合

主要是指在同一空间位置上兴趣点名称发生变化，应与新的数据为准进行融合。

### 2) 与其他来源的兴趣点数据进行融合

主要是指不同来源的兴趣点数据融合，以最新增量兴趣点数据为准，其他来源数据进行补充，兼顾不同来源兴趣点的专题针对性，可以考虑将其他来源的一些重要兴趣点名称

作为兴趣点数据第二名称进行保留。

### 3) 与地名地址库的融合

地名地址库主要是注重楼宇数据，包括院、楼、单元等，兴趣点数据是比较散落的点数据，但都是附属在楼等建筑实体上，因此，可以把兴趣点数据与地名地址库数据进行融合，达到从大的楼宇名称到小的附属在楼宇上的大量兴趣点数据统一的地名地址兴趣点数据库，在以后的运用当中发挥重要的地名指示作用。

## 2.3.2.3 多媒体图片数据的规范化处理

结合兴趣点数据分类与唯一编号，对图片数据进行规范化命名，支持数据、图片的挂接。详细处理内容如下：

1、增量数据中的多媒体图片规范化处理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主要包括统一命名，统一存储大小、统一分辨率、格式以及与兴趣点关联方式。

2、兴趣点属性字段 ID 的 UUID 值为唯一，因此统一将图片名称命名对相对应兴趣点的 UUID 值，从而保证图片与兴趣点一一对应，并且唯一，若同一兴趣点有多张图片，则在命名为 UUID+数字（1 位）形式。

3、图片处理：图片按照大小、分辨率、格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平台统一处理标准。

4、隐私处理：通过相关技术进行敏感信息处理。

5、图片与兴趣点通过地理编码进行连接。

6、多媒体的格式支持，图片：JPG、BMP、PNG、GIF；视频：FLV 和 F4V；动画：SWF。

## 2.3.3 专题数据更新

### 2.3.3.1 新增委办局政务专题数据获取与更新

结合委办局年度数据共享工作的推进，通过对其新增专题数据的匹配、空间化处理等工作流程，最终完成新增专题数据建库和服务资源发布。

将新增专题数据进行数字化、标准化后，通过时空信息云平台匹配模块进行新增数据与原有数据的匹配，并利用地名地址进行空间化处理。

对于匹配率不满足需求或者没有空间化的数据信息进行人工检查、核对和编辑，生成新增专题矢量数据，再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元数据编辑、导入成果库。

### 2.3.3.2 按需社会专题数据更新

结合委办局日常应用反馈和部门共享数据成果，在年度版本更新的基础上，对平台专题数据进行更新生产，以满足业务部门精细化管理和应用需求。

依据各委办局的个性化需求，对已有社会专题数据进行完善和数据服务现场指导。按照委办局的需求，对平台发布数据服务的范围、样式、颜色等进行个性化定制。

## 2.4 系统运维

结合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行情况及系统对接应用提供平台运维支持和保障，各项运维工作描述如下：

### 2.4.1 日常运维

随着时空信息云平台用户量的增加，云平台日常维护需要实现：部门、用户、角色、权限等内容的维护工作。以月为频度上报运维月报，共12次。

#### 2.4.1.1 部门、用户、角色运维

随着时空信息云平台用户量的增加，云平台各使用单位会有部门、用户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工作，具体运维过程中对此部分工作做好统一管理。

平台运维每月进行月检报告，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

#### 2.4.1.2 权限维护

平台运维过程中，对各用户、角色的权限的增加、修改、回收，做好统一规划和管理，用户权限共分为三类：普通浏览者、一般用户、管理员。

做好维护记录，如下表：

序号	用户名称	权限类别	维护内容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用户	增加..数据资源	
2	...			
3	...			

### 2.4.2 平台数据资源服务管理与发布

实现对平台数据资源服务的管理与发布，包括地图数据服务发布、三维场景发布与集成、专题数据服务的发布等。

#### 2.4.2.1 地图数据服务发布

对接更新最新的地图服务接口，并与数据中心地图服务集成，完成平台矢量、影像数据更新。频率按需。

#### 2.4.2.2 三维场景发布与集成

将三维缓存场景进行服务发布，形成新的服务调用地址，并与资源展示系统进行集成。频率按需。

#### 2.4.2.3 专题数据服务的发布

提供常规地图和个性化地图服务，以满足业务部门精细化管理和应用需求。

频率按需。

#### 2.4.3 平台应用基础支持

为满足系统运维需要，供应商需结合平台日益增多的委、办、局用户，提供平台应用环境支持、平台使用支持、平台资源服务支持、应用开发支持等支持工作。按需求进行。

##### 2.3.3.1 平台应用环境支持

结合平台日益增多的委办局用户，提供日常性维护咨询和现场支持工作。

安排技术人员以电话、QQ、微信等远程维护方式第一时间给与用户咨询支持。若远程维护咨询方式无法解决问题，项目承建单位将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 2.4.3.2 平台使用支持

提供平台数据资源、平台功能使用帮助。

对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已有数据进行完善，并为各委办局、街道用户使用平台数据资源进行讲解或现场指导。

为各委办局、街道用户提供平台使用手册，帮助用户了解平台详细功能及操作方法。

##### 2.4.3.3 平台资源服务支持

平台数据服务、地图服务、功能服务资源注册与申请、支持。

#### (1) 服务资源注册

支持为各委办局用户提供平台数据、地图、功能的注册服务，用户只有通过平台注册，才能进行相关操作。

#### (2) 服务资源申请

支持为各委办局、街道用户提供平台数据、地图、功能的申请服务，用户申请成功后，可以在平台获取需要的数据资源、地图资源与功能服务，可进行数据的上传与下载，地图的制作与发布等。

#### (3) 服务资源支持

为各委办局用户提供平台数据、地图、功能服务支持，如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数据分割与发布服务、地图的查询与浏览服务、平台功能服务等。

### 2.4.3.4 应用开发支持

提供应用开发接口支持，包括基础底图数据、专题数据等服务接口调用支持。

#### (1) 基础底图数据对接

基础底图数据分为矢量地图和影像地图。通过对接接口，可实现该数据的调用。

#### (2) 专题数据对接

通过对接接口，可实现专题数据的有条件共享或无条件共享。

1) 无条件共享：即指完全开放，该数据来源部门同意将数据完全无条件共享给各个委办局使用；

2) 有条件共享：即指申请开放，该数据需要向数据来源部门申请开通权限并提交申请单，经数据来源部门同意并签字，再为申请单位开通该数据权限。

#### (3) 数据对接跟踪

对接完成后，由技术支持人员填写运维工作单，并发送给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已完成对接工作，并且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技术支持人员。

## 2.5 推广运维

系统推广运维工作描述如下：

### 2.5.1 需求对接

#### (1) 已有应用部门对接

针对已对接应用部门和系统，采取回访机制深化时空云推广应用效果。

主要对接内容包括：对接系统的使用现状、部门信息化建设现状、数据更新、对系统现有功能的建议和新增需求的对接。

针对回访工作于一周后出具一份调研报告并发送至项目建设方负责人邮箱,由项目建设方针对调研报告进行决策。

主动回访,不少于5个委办局。

#### (2) 新增应用部门对接

针对新增应用部门,需配合项目建设方,参与协助部门的需求调研工作,调研工作可分为电话调研与现场调研,并提前准备调研材料,并在调研过程中解答相应的技术对接问题。

对于调研过后有意向对接的部门,需及时进行响应和对接,在一周内出一份可行性对接方案,并及时与应用部门进行汇报反馈,全程协助应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对接。

主动对接,不少于5个委办局。

### 2.5.2 应用对接

应用对接主要是提供和市级、区县级用户对接,明确其需求,根据需求方网络环境制定不同的服务提供模式,包括前置机、在线交换、服务接口等模式,提供用户技术咨询服

务。为保证需求的及时对接与即时响应,项目组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需求对接,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交对接方案,全程协助应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对接。

### 2.5.3 时空云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工作主要分为政务平台推广和公众平台推广。推广针对西安市各部委办局、区县、社区、企业等对象以及省外参观考察团队,不定期接待其参观考察,随时安排小型推广会,以PPT配合系统演示等方式汇报项目成果,同时打印项目宣传册,分发给所有考察人员,每次推广会应提交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针对公众平台(天地图·西安)平台向企业、公众等方向推广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天地图·西安建设成果。

#### 2.5.3.1 宣传材料

##### (1) 制作 ppt

- 项目概述:包括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建设背景、定位、

建设历程、建设目标、总体规划的介绍；

■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标准规范、数据、应用建设、市县一体化建设成果的介绍；

■ 总结：主要包括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在数据方面建立的一体化体系；在应用方面推动信息资源共享理念；在社会与经济方面取得的效益。

针对不同部门需求与业务工作，可适当对 PPT 内容进行删减与增加，把成果汇报成效最大化。

## （2）宣传册

宣传册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 项目概述：包括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建设背景、定位、建设历程、建设目标、总体规划的介绍；

■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标准规范、数据、应用建设、市县一体化建设成果的介绍；

■ 总结：主要包括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在数据方面建立的一体化体系；在应用方面推动信息资源共享理念；在社会与经济方面取得的效益。

## （3）演示脚本

系统演示流程：

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数据中心模块：历年影像数据、大比例尺矢量数据、三维、新型测绘数据、部门专题数据、实体数据、地名地址数据等；数据交换模块和服务中心模块。

大屏展示与监控系统：6 类指标模块等展示与分析。

智慧对接：市级、区县级、街道级应用支撑。

需根据调研部门需求与业务工作，对演示内容进行删减与增加，对部门感兴趣部门可进行重点的演示。

正常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至 15 分钟内，保证推广与调研的进度。

### 2.5.3.2 介绍交流会

不定期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相关考察队伍，随时参与座谈会，以 PPT 配合系统演示等方式汇报项目成果，同时发放项目宣传册，并整理会议新闻和材料。

#### 1. 在召开现场会前，需准备好相关材料：

- 与邀请的部门人数相应份数的宣传册；
- 现场会会议议程；
- 项目汇报 PPT；
- 系统演示脚本与系统演示视频；
- 人员签到表。

## 2. 现场会结束后需收集材料：

- 现场会照片；
- 人员签到表；
- 会议纪要。

## 3. 项目管理方案

为确保本项目质量，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始时成立项目运维专班，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可靠。并具有完备的项目人员组织管理体系，运维保障体系以及项目政通进度计划安排以及项目进队计划保障措施。

项目运维周期要求如下：

本次运维项目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要求供应商提供至少 2 人驻场服务且供职公司不少于一年经验。

## 4.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承建单位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整体质量达到合格以上质量水平，符合预期建设目标，且系统稳定可靠可用、并能够按照计划完成项目。

项目承建单位根据质量要求，把握好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并投入专门的人员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有专门的测试人员进行软产品质量测试。

质量保证是“为了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证明项目成果将会达到有关质量标准，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开展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活动”，它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始终。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系统上线后的正常运行，本项目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并投入专门人员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整体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质量水平，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系统稳定可靠可用、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 5. 项目验收方案

### 5.1 验收对象

智慧西安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运维项目。

### 5.2 验收清单

序号	分类	详细内容
1	基础资料	招标书 投标书 有关合同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
2	验收资料	交付材料清单 用户使用手册 项目运维实施材料 项目培训文档 其他文件

## 包2（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运维）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重点解决全市各委办局及各级政务部门在城市管理、市域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中互联网及移动网络位置服务和政务用图的需求，实现用户基于移动端查图、看图和用图的需求，解决应用精准定位位置服务问题，深化全市城市空间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基于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提供的数据服务，搭建了“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

为保证“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的长效稳定运行，维持数据的时效性和鲜活性，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服务支撑，更好地服务民生，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更好地服务西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专业团队为小程序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

### 2. 技术要求

#### 2.1 项目目标

根据目前需求，在原有“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制定一系列系统运行维护计划，丰富地理信息资源种类，提升服务响应效率，建立市民办事便捷连接通道，提高政务地图的整体服务水平，将“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打造成为市民的贴心实用生活小助手。

#### 2.2 项目内容

##### （1）优化升级

###### 1) 新增专题数据服务

在原有的政务专题基础上，新增专题政务数据资源。

###### 2) 新增政务导办功能

为了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省心，避免办事时由于资料准备不齐全多跑路情况，改造小程序现有功能，将原有逐项查询式服务，升级成引导式服务。在政务地图查询到相应的行政办事点后，罗列该机构能够办理的相关业务列表，为用户提供信息参考。

###### 3) 新增用户上报功能

提供用户上报/位置更新功能，用户将政务地图中没有的位置信息上传到服务器，通过审核后，更新到相关的资源分类数据当中。

#### 4) 新增一键关注功能

增加办事点业务公众号的二维码，查看行政办事点时，可快速关注公众号。

#### 5) 改造导航功能

对现有导航功能进行改造，优化用户体验，减小位置的差错率。

#### 6) 改造现有公众号

对现有公众号进行改造，重新设计界面和布局。

#### 7) 新增专题应用

紧跟时事，新增抗疫专题应用、重大活动宣传视频展示专题。

### (2) 运行维护

#### 1) 数据更新

数据更新的对象是“政务地图”使用的所有地图数据服务，包括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数据更新驱动服务更新，同步要对政务地图中的资源服务进行更新。

#### 2) 政务地图保障

确定政务地图数据脱密后相对位置的一致性，同时通过各种运维方式保证地图服务的稳定性，为政务地图稳定、持续运行提供保障。

#### 3) 委办局对接

对接其他委办局有关地图的需求，提供数据处理、发布、开发接口等层面的技术支撑。

### (3) “西安政务地图”推广

制作“西安政务地图”宣传手册，不定期接待参观考察，随时安排小型推广会，以PPT配合系统演示等方式汇报项目成果，每次会议应提交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通过西安大数据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方式，宣传“西安政务地图”建设成果。

## 2.3 执行标准规范

- (1) GB/T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规定》；
- (2) GBT35634-2017《公共服务电子地图瓦片数据规范》；
- (3) GB/T21064-2007《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 (4) GB/T30317-2013《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

- (5) CH/Z9018-2012《地理信息网络分发服务元数据内容规范》；
- (6) CH/Z9019-2012《地理信息元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 (7) GB/T25597-2010《地理信息万维网地图服务接口》；
- (8)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3. 成果要求

- (1) “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
- (2) 项目升级运维方案
- (3) 项目运维记录
- (4) 项目总结

### 4.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免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 2 名。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故障分析、处理、bug 修改、性能完善等。编制应急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 项目验收方案

#### 5.1 验收对象

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运维项目。

#### 5.2 验收清单

序号	分类	详细内容
1	基础资料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合同 “西安政务地图”小程序实施方案
2	验收资料	用户使用手册 项目运维记录 项目总结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二、磋商一览表

###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慧西安时空信息云平台运维项目____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备注：

1. 磋商报价包括了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磋商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①正式完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  
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包 1 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并加盖公章；）

包 2 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  
印并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标段磋商

致：\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 1、业绩及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 2、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中主要内容的响应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响应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 1、技术偏离表
- 2、技术响应（现状与需求分析、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与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1:

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备注: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的主要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情况	说明
...				

备注: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服务标准各项进行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